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賴玟羽
電話：8462860#227
電子信箱：ainny0823@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031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申請「108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案，為因應高中以下學校全面延後至109年2月25日開學，收件時間延至109年3月16日截止，請各校依規定填妥申請表件，依限免備文「送達」至本府教育處學管科辦理複審，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9年2月15日府教學字第1090028669號(諒達)辦理。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109/02/20



1090000643